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研發、總務主任第 2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二、甄選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
 - (三)現任職本市正式教師，具有本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 三、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教師兼主任 2 名，備取 2 名。
- 四、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電話：2311-0395 轉 860)。
-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如附件 1~3)，如委託者須另出具委託書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交)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
 4. 教師合格證書。
 5. 候用主任證明書。(無則免繳交)
 6. 自傳。(1000 字左右，A4 直立紙橫書，含成長歷程、服務經歷、轉任原因、自我期許)。
 7.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張貼於報名表上。
- 八、甄試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時整。當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00 分，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 九、甄選方式：
 - (一)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成績佔百分之百，並以十分鐘為原則。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錄取。
- 十、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esut.tp.edu.tw/index.php>】
 -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申請複查。
 - (三)錄取者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如附件 3)，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一、附則
 - (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甄選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參與本甄選之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主任：教師兼研發處主任

教師兼總務處主任

一、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聯絡電話	0: H:			
通訊地址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教師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候用主任證書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簽名：

三、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教評會或 授權人事室 審核
--	---------------------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教師
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